

证券代码：300578 证券简称：会畅通讯 公告编号：2017-007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9.70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7,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961,356.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638,643.79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19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 用途
上海会畅 通讯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上海静安 支行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162501001001206 94	10,890.00	云会议平台 项目
	南京银行 北京分行		0516280000000012	4663.00	发行费用及 服务及营销 网络建设项 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亦、匡志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应当出具本人的

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兴业证券。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兴业证券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019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